

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中心數位內容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一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符合現行各項法令規定，有效控管審核數位內容經費之收支，以提供高品質之數位內容製作與推廣，特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數位內容之定義為「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資料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其中包括數位學習內容。
- 第三條 與本中心合作之教師，須繳交數位內容之講義及相關資料予本中心，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提供數位內容製作和認證服務，其認證之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 第四條 數位內容之推廣，由本中心與有意採購之單位接洽、商談及簽約，收入標準以洽談之金額為準，入本大學「推廣教育經費」。
- 數位內容之收入按下列規定分配：
- 與本中心合作之教師其數位內容推廣收入所得百分之二十回饋學校，教師本人除享有其數位內容之著作人格權外，其
- (一)、 數位內容推廣收入所得百分之二十為學術專業服務費。本中心除享有其數位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外，亦可獲得其數位內容收入所得百分之六十（包含製作營運等費用）。
- 第五條 與本中心合作之教師其學術專業服務費依本大學有關會計
- (二)、 作業之規定辦理。本中心數位內容推廣收入依本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 與本中心合作之教師若開設網路教學課程，需使用網路教學
- (三)、 平台之費用另依「國立中正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收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與本中心合作開發之數位內容，其使用及營運權利歸本大學所有，經本中心同意，始得供本大學師生於校內無償使用（推廣教育除外），但不包括紙本內容。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